（上接B676版）

（5）关联方名称：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47号15层，法定代表人：井贤栋，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经营范围：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等。

（6）关联方名称：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住所：上城区新丰苑1幢202室，法定代表人：李崇旦，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地铁电视相关的技术服务，影视技术研发，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应用，国内广告的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影视设备。

（7）关联方名称：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蓬莱一园区113栋厂房2、3、4层，法定代表人：徐佳宏，注册资本：8,36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数字电视应用技术的开发、服务和咨询；数字电视网络项目的投资等。

（8）关联方名称：杭州义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888号2210室，法定代表人：余新平，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9）关联方名称：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1楼，法定代表人：彭政纲，注册资本：80,314.67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承包、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10）关联方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8幢，法定代表人：张建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等。

（11）关联方名称：浙江华数文化传媒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景兴路999号6幢209-1-961，法定代表人：郭海涛，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文化传媒产业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

（12）关联方名称：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16层A座，法定代表人：孙彦龙，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安装；生产：计算机软件等。

（13）关联方名称：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岳坤桥10号1303室，法定代表人：潘红梅，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和发行等。

（14）关联方名称：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软创智大厦B座4层，法定代表人：吐尔洪.阿不力孜，注册资本：35,184.9万元，经营范围：有线电视工程网络传输的设计、安装及经营管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等。

（15）关联方名称：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1014-1室，法定代表人：高文尧，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法律咨询；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16）关联方名称：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111号，法定代表人：吕建楚，经营范围：播映广播电视新闻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经营各类广播电视及相关业务。

（17）关联方名称：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法定代表人：章国经，注册资本：26,600万元，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安装：电视机、彩色显示器；汽车及汽车配件，视频产品，音响设备，数字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家用电器，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等。

（18）关联方名称：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法定代表人：董悦，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19）关联方名称：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7层701-01室，法定代表人：黎直前，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门票销售代理；代理、发布广告；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出租商业用房；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等。

（20）关联方名称：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法定代表人：章国经，注册资本：31,235.25 万元，经营范围：数字（模拟）彩色电视机、数字视音频产品、数字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多媒体设备、充换电设备、卫星广播设备、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修理等。

（21）关联方名称：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3幢390室，法定代表人：赵沣伟，注册资本：2,134.35万元，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网络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2）关联方名称：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法定代表人：程开训，注册资本：12,500万元，经营范围：多媒体、互联网增值服务相关电子产品、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视频服务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及运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健康咨询；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厨具、家具、家居用品、日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体育用品、玩具、图书、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珠宝首饰、二类医疗器械、工艺品、食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3）关联方名称：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法定代表人：董悦，注册资本：101,769.841万元，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新媒体技术开发，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

（24）关联方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金阳南路36号，法定代表人：李巍，注册资本：104,256.8441万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完成国家要求广播电视网络服务宣传、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各项任务；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进行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模拟广播电视、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与信息传输业务；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向有条件的农村延伸、覆盖；支持国家“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工程”；电影放映；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营销策划；从事GPS卫星定位系统、数字化联网报警监控系统、智能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及运营服务；计算机网络和语言信息网络的设计、施工、维修、运营及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开展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全媒体内容集成制作、生产、销售及服务；国内外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设备器材的代理、经销。）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华数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杭州义化广播电视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董事担任该公司高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华数文化传媒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高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的股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的股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的股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高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建德广播电视台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的股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是否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339,668.03	1,527,270.71	884,515.24	86,917.55	是
2	浙江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71.73	316.77	827.96	-187.21	否
3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39,655.15	381,269.50	293,159.21	21,800.65	是
4	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1,850.08	8,320.13	1,722.91	375.46	否
5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2,267.15	1,802.76	1,252.69	184.90	是
6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5,930.69	39,975.45	16,521.54	3,214.93	否
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35,949.71	489,337.70	387,184.00	141,584.86	是
8	浙江华数文化传媒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9.15	1,164.89	241.16	445.07	是
9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361.35	139,753.55	28,451.80	8,467.89	是
10	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07.17	3,974.90	9,433.96	1,182.60	是
11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10,162.50	109,930.81	63,024.28	796.58	否
12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70,272.57	329,680.35	546,352.93	11,761.52	否
13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104,540.92	56,157.20	13,536.44	-4,297.16	否
14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960.88	107,173.14	110,512.84	2,751.30	是
15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6,289.59	166,081.67	182,206.23	1,890.45	是
16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四）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前述预计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的原则，与上述关联方，按照约定的定价方式，经双方协商，签署相关协议，其中付款安排按协议约定以一次性或分期方式支付，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为主。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近年经营活动状况和供应商、客户情况而发生，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关联采购交易和销售交易中，主要由四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联营合作模式导致的关联交易，系由目前行业经营模式所决定，体现了联合营运的资源共享优势。公司通过联营合作的模式发展互动电视付费频道业务，与华数集团、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共同发展“求索纪录”频道业务。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合作方提供丰富、优质的自有内容资源，公司拥有庞大的数字电视用户，提供互动电视、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平台，两者结合，一方面降低内容节目成本，另一方面满足了用户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吸引用户，扩展了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除此之外，公司凭借上市公司的互动电视等业务平台，借助华数集团旗下其他地区的有线电视网络，通过向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提供互动电视平台服务，频道广告服务，实现基本服务费和点播费按协议分成，取得收入，扩展了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

第二部分是作为新媒体平台视频服务的提供方，公司采购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的CDN视频分发服务，有利于提升用户使用公司互联网电视产品及PC流媒体产品的视听体验，并进一步降低带宽服务成本。同时，公司采购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云计算服务、云存储服务可将公司的互联网电视页面源站和公网主站页面源站部署到阿里云机端，有助于显著减少公司日常运维压力，并降低公司的服务器采购成本。

第三部分是采购4K超高清机顶盒和终端一体机，为贯彻落实“智慧广电”建设，推广智慧广电+应用，本公司针对新入网和升级用户将全线普及推广4K智能机顶盒，以改善用户收视体验，提升客户满意度，力争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用户ARPU值，极弥补用户数流失带来的收入下降；同时本公司加大智慧城市推广力度，积极借力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及时以终端一体机为载体，打造智慧城市服务的应用创新产品，助力收入增长。本公司按招标流程向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机顶盒及终端一体机，降低采购成本，使相应产品业务毛利增加。

第四部分是采购优质内容资源。在当前三网融合升级、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下，本公司与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基于双方在平台、运营以及内容上的优势达成合作，优酷提供优质影视节目内容，促进本公司在用户、收入、市场影响力等多方面的发展。同时向浙江卫视采购“中国蓝”节目内容，增加节目的多样性，加大新媒体平台内容聚合能力，吸引更多年轻客户群体，全面提升华数内容综合服务平台竞争力。

因关联方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向其提供方便快捷的集团办公宽带网络业务，按市场价收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范围。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联营合作模式导致的关联交易，在这种经营模式下，公司与联营合作方之间的关系是市场竞争条件下的合作关系，有关采购、供应的价格确定是合作双（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公允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有协议价、市场价和招标价等三种。除了通过招投标竞争方式定价的部分外，方便获得市场价格即以市场价定价的交易较多，部分采用协议价的定价方式。

在协议定价的过程中，除部分特定交易无法找到参照对比价格外，其他的协议定价与交易条件将依照不劣于市场定价和行业定价的标准确定。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019年度传媒网络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6,076.32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672.16万元。2020年度，预计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7,850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8,4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相较于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71,066.47万元和营业成本233,669.42万元占比较小。同时，各项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对关联人的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综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9年度传媒网络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6,076.32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672.16万元；2020年度，预计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7,850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8,4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和供应商、客户情况而发生，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发生业务的可能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20%；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根据协议价、市场价、招标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来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5、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意见。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中标单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0年度服务费用为125万元，若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总额在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基础上增减超过50%，则该年度审计费用在上述费用基础上对应增减35%。

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执业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朱大为	
	从业经历	1992年7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王绍武	
	从业经历	2013年9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03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朱大为	注册会计师	1992年7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27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孚	注册会计师	2002年8月起至今，莆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17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注册会计师	1992年7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27年
	王绍武	注册会计师	2013年9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7年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审查天健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天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服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健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需根据新收入准则修订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因此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的日期

上述变更，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公司本次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如下：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损益、净资产、总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为了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2019年末，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及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8,274,337.24元，其中：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9,986元；杭州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82,107.32元；淳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282,898.51元；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86,005元；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210,556元；杭州钱塘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61,224.92元；杭州携云科技有限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8.75元；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7,541,550.74元。

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数字电视整体平移、用户无法联系，经公司

全力追讨，最终确认已无法收回。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工程物资报废及存货报损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计报废固定资产8,944,241.02元、报废无形资产514,540.15元、报废存货284,056.24元、报废工程物资1,351,630.74元，报损存货1,351,125.73元。其中：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2,282,376.12元；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34,197.88元；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2,011,550.06元；杭州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441,359.03元，存货9,656元；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307,537.36元、存货23,723.70元；淳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242,479.10元、存货250,676.54；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1,491,413.8元；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2,133,327.67元、无形资产514,540.15元、工程物资1,351,630.74元、报损存货1,351,125.73元。

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网络资产、机房设备等，其中，网络资产报废系

因网络升级、线路改道等原因无法使用；机房设备报废主要系寿命到期、技术性能落后、耗能高、公司进行云资源管理等原因，已处于长期闲置状态，无再利用价值。报废的无形资产系公司自研系统因升级换代已不再使用。报废的存货工程物资主要为技术指标落后导致闲置。报损的存货主要系代理商纠纷造成存货无法回收。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4,332,967.18元，其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冲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05.54元；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227,384.31元、工程物资减值准备171,615.01元；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640,522.42元；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615,281.49元；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700,904.47元；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冲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295,316.81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827,090.25元；淳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655,980.50元；杭州